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梁文亮先生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本案四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就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不提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也於 2023.9.07 日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存檔誓章見証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儘管鄺卓宏常務官就受賄合夥行劫本原告近千萬物業資產違規暗控登記處不盖章結案也仍在投訴中,但其反可違規批予 HCA 1109 / 2023 本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於 2023.10.11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聆訊,也反可批予第 3-4 被告人的傳票於 2023.9.13 日由閣下的內庭聆訊,显然進一步公開違反 Cap 4A O.4 r.9 規定就不同一時間審訊令高院已烏七八糟!

也因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並無誓章支持違規嚴重、且也無力反駁本兩陳詞綱要的指控,因此,梁文亮聆案官您就當庭裁定其敗訴也要支付本原告虽只 200 元訟費,但也指明務必要於 2023.10.1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狼狽不堪的第三被告江天江仍不依時不抗辯也已再次結案,但鄺卓宏常務官反在孖士打律師配合下又再違規批於 2023.10.16 日的傳票另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有反對陳詞否認本申索書也只指抗的四大犯罪要點,且第三被告其虛假陳述誓章更也自認不逐項應本申索書所有指控,且更也已觸犯 Cap 4A O.41A r.9 的虛假陳述,但黃健棠聆案官就庇護不提江天江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原告也要當庭面交草稿命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a.pdf 可見,但黃健棠聆案官也不處理反由孖士打律師草擬命令,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pdf 本原告也要當天去信投訴,但黃健棠聆案官的回覆也在 ycec.sg/HCA1109/231031.pdf 可見詐稱要另找『獨立法律意見』顯然已令高院聆案官的德性面孔進一步四腳朝天,因此梁聆案官您也該詳閱此信!

但今去信閣下最關鍵的是,由於孖士打律師於 2023.11.03 日才寄出梁聆案官您於 2023.9.13 日的盖章命令也在 ycec.sg/HCA1109/231103a.pdf 可見,及也在 ycec.sg/HCA1109/231103d.pdf 可見本也要於 2023.11.13 日存檔誓章見証:本原告人也可以表格 39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要求登記處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即登記處不可再踐踏高院的基本法規,是否?

但一男登記處主任仍再拒絕盖章,且本原告也一再告知只須幾分鐘就可查看本表格 39 的根據是否存在就該依規立即盖章,但該登記處主任也只會詐稱:『申請要等候時間』,但如 HCA 936 / 2023 另一案,也在 ycec.sg/HCA936/231020.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中銀也兩次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命令存檔抗辯書也已敗訴,本原告也更可再次登入第一被告賠償的最終判決,但暗控高院的鄺卓宏常務官仍當余啟肇只是條小狗熊非聆案官就至今違規不盖章,也即今的鄺卓宏常務官也仍當梁文亮您也只是條小狗熊非聆案官也更再違規不盖章也由此而來,是否?

也因此,梁文亮您也該立即聯絡余啟肇聆案官務必要在先為自身的尊嚴挺身而出問責鄺卓宏常務官為何不立即為根據您們命令下的本兩份表格 39 的立即盖章,否則高院的所有法官也將德性受損永世面目全非,那就會更加遭透必留史冊後的本原告人也無力可助,是否?

特別是當今“特務治港”内幕黑手勢力就只想獨裁香港,就不惜令法制社會徹底變種,也因此如上高院的違規操控才會進一步惡化！

即如梁文亮您及余啟肇聆案官再不挺身而出揭露真相問責鄺卓宏常務官及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難怪香港大都會已進一步突變為“大刀會”為國際臭聞,也難怪天天在港自殺的市民特別是 10 多歲學生的報導也有那麼多,也即已令一國兩制的法制基礎及基本法的國際面孔全面盡失,那就更遭殃透頂更會地徹底損害國家尊嚴及全民利益,因此,如今的本信也要副件高院兩首席法官、以及中聯辦轉董經緯署長、夏寶龍主任及習中央跟進！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15.pdf or ycec.net 可見!

謹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鄺卓宏常務官, 梁文亮及余啟肇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3242034 2530-3512 2524-9725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11/15/2023 3:59:22 PM	1:49	2
lzm@ycec.sg	21210300	11/15/2023 4:00:22 PM	1:49	2
lzm@ycec.sg	25303512	11/15/2023 4:01:53 PM	1:55	2
lzm@ycec.sg	28770600	11/15/2023 4:02:23 PM	2:1	2
lzm@ycec.sg	25720182	11/15/2023 4:03:23 PM	1:48	2